

一四五(二).各專門機關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所予之合作

大會

茲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之秘書處取得聯絡，俾使各該機關能：

一. 協助聯合國秘書長執行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所規定辦理情報之分析事宜；

二. 對於情報之形式與內容，經由適當程序向大會提具建議，俾在此中列陳各專門機關所需要之情報，並

三. 經由適當程序請大會注意依據此項及補充情報就非自治領土各別旨趣範圍內，各情況所得之一般結論，以及關於各專門機關可協助各管理國改良各該情況之特殊結論。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一四六(二).設立一特別委員會審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遞送之情報

大會

一. 茲請第四委員會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審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就非自治領土中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所遞送之情報，並提具報告，連同其認為適當之程序上之建議，且就一般職務問題而不就個別領土，作其認為適宜之具體建議以供大會考慮；

二. 爲此目的，授權該特別委員會

(甲)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形下，利用各專門機關之意見及協助；

(乙)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聯絡。

(丙)請各會員國供給依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係屬所需之補充情報，並

三. 認爲特別委員會應由遞送情報之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按諸地域普及原則所推選同數目之會員國組成之，委員會之集會將由大會決定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第四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六日之第四十八次會議中，依照上述決議案之規定，選出特別委員會之八位委員。

故該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遞送情報之會員國：

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所選之會員國：

中國、哥倫比亞、古巴、埃及、印度、尼加拉瓜、瑞典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特別委員會之集會將由大會決定之一項規定，第四委員會建議特別委員會應於秘書長決定之日期集會，至遲於大會下屆常會開會日兩週前召集之。

拾伍

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四七(二).截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第一財政年度之財政狀況報告書與賬目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

大會

核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財政年度之財政狀況報告書及賬目。(文件 A/313)；¹

並同意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外聘審計官審核一九四六年度賬目報告書(文件 A/395)之建議案。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八(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缺額之補充

大會

一. 宣佈：下列人員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條所載之任務規定，當選爲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Mr. André Ganem (法蘭西)

Mr. J. Papanek (捷克斯拉夫)

Mr. N. Sundaresan (印度)

二. 以上當選人之任期各爲三年。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六號。